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參加投票如下所示<sup>(註四)</sup>。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及考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李華倫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何振林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馮耀輝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李成輝先生連任董事		
	(e) 重選周宇俊先生連任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III)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五.	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